

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杨管建发〔2023〕18号

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示范区住建领域落实推进营商环境 突破年七条措施的通知

杨陵区住建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杨凌示范区住建领域落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七条措施》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工作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3月28日

610403001425

杨凌示范区住建领域落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 七条措施

为进一步扎实贯彻落实陕西省“高质量项目推进年、营商环境突破年、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”活动的高效开展，持续提升示范区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水平，不断优化流程、简化办理环节、压缩审批时限、提升效能，现制定杨凌示范区住建领域落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相关优化措施。

一、持续不断提升招投标服务水平。严格落实招投标交易担保制度，进一步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、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；投标人、中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、限制或拒绝。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行电子保函，全面应用招投标电子监管系统。

二、实行施工图综合审查并联审批。按照“统一标准、整合机构、联合审查、结果互认、共同监管”的要求，全面实施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核确认、绿色建筑审查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及抗震备案的并联办理模式，达到“一次性提交、并联审查、同步办结、统一出件”的要求。

三、推行“容缺受理+告知承诺”办理模式。对申请资料主

件齐全、基本审批条件具备，但部分资料和条件暂缺的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承诺限期补齐资料，采取容缺办理模式，确保项目快速审批，保障项目加速开工建设。

四、提前介入、联合辅导。针对不同类型项目性质，分门别类的提供前期服务，通过提前介入、上门服务、超前辅导、全过程跟踪等服务举措，加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，指导项目单位充分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，依法合规完善资料，确保申报材料要件齐备、一次性达到窗口进件的规范要求，做好项目报建过程中的“金牌店小二”、项目审批过程中“五星级服务员”。

五、优化提升工程验收效能，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。制定并细化实施联合验收相关办理流程。按照“统一受理、联合测绘、多验整合、一口出件”的办理方式，统一组织规划、建设（人防）、生态环境、消防、档案管理等部门联合完成相关竣工专业验收及配套验收、备案。加快实施限时联合验收，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，统一出具验收意见。实行竣工备案一次性即时办理。

六、探索推行分阶段办理质量监督、施工许可手续。进一步明确施工许可阶段划分、申报范围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时限、办理材料等相关工作要求，探索推行质量监督、施工许可改革，将建设项目划分为基坑作业、主体施工分阶段办理质量监督、施工许可事宜，为项目报建和落地提供更大便利，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满

意度。

七、加快劳保统筹费用返还，保障施工企业权益。通过发布公告、网络查询、部门联动、信息比对等多种方式，积极主动联系施工企业，优化审核流程和要件资料，及时申报返还资金并进行拨付，确保在经济下行压力下施工企业能够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，进一步缓解企业资金困难。

抄送：省住建厅，示范区发改局，示范区营商办。

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3月28日印发